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豪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00年0月生」更正為「00年0月生」、第4行「130弄口號前」更正為「130弄口前」、第5至6行「甲○○遂基於恐嚇之犯意，持西瓜刀1把朝洪翊鉸衝過去」更正為「甲○○遂與吳○辰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由甲○○持西瓜刀1把朝洪翊鉸衝過去」；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所載之「被害人被害人洪翊鉸」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人洪翊鉸」、（四）所載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與共犯少年吳○辰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按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行為時係年滿18歲之成年人，而共犯吳○辰則為12歲

01 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是被告與共犯少年吳○辰共同為本案
02 之犯行，應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事不思以理性處理，
04 竟手持西瓜刀對告訴人為恐嚇，行為實屬不該，自我克制能
05 力顯有未足，更助長社會暴戾風氣；並考量其曾因恐嚇危害
06 安全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291號刑事簡易判決處
07 拘役50日之素行，有該案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
08 份在卷可稽；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9 小康，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1 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12 三、扣案之西瓜刀1把，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
13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林筱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39號

31 被 告 甲○○

0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甲○○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晚間10時20分許，與少年吳○
05 辰（00年0月生，所涉恐嚇罪嫌，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
06 年法庭調查中）共同騎乘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
07 段000巷000弄○號前，嗣因吳○辰在該處與洪翊鉸發生行車
08 糾紛而生口角，甲○○遂基於恐嚇之犯意，持西瓜刀1把朝
09 洪翊鉸衝過去，以此加害於生命、身體安全之方式恐嚇洪翊
10 鉸，洪翊鉸因而心生畏懼，足以生危害於安全。

11 二、案經洪翊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5 （二）被害人被害人洪翊鉸、證人江○庭於警詢中之證述。

16 （三）同案少年吳○辰於警詢中之供述。

17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8 表、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各1份、照片黏貼表各1份。

19 二、所犯法條：

2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再被
21 告為成年人，與少年共犯本案犯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2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西瓜
23 刀1把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
24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西瓜刀1把，係供被告犯罪所
25 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
26 之。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1 檢 察 官 吳宗光